|  |
| --- |
| **臺北醫學大學111學年度1學期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含研究助理)****申請書暨切結書** |
| 學院 |  | 系所 |  | 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資格(擇一條件申請即可，並對應右側檢附文件)**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之申請條件等規定辦理（詳辦法全文）。 | **應繳證明文件** |
| *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2.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 5.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E、 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Journal Impact Factor≧10之SCIE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 7.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 1.成績單(含畢業排名)
* 2.他校錄取通知(正本)
* 3.他校錄取通知(正本)
* 4.通過之審核證明
* 5.通過之審核證明
* 6.論文影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及JCR (Journal Impact factor及最佳排名)證明
* 7.成果報告
 |
| * 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 * 離職證明(人資處)
 |
| * 申請者皆需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應繳交資料】
 |
| **切 結 書**本人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第五條：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除特殊原因，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
|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初審意見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 |
| □符合申請資格□未符合申請資格 |  |  |
| 複審結果 | □符合 □未符合，依據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